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研究[2018]70号），公司被纳入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双百企业”），将在 2018-2020 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双百行动”）。

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的具体部署，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改革目标、改革举措、责任分工等，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并履行相应申报程序。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，以实施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，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，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重点，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，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、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、现代化经营水平。

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，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